

# 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市教育局相关科室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2023年全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2023年固原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2023年全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监测学科与内容

2023年主要监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德育、科学、劳动三个学科领域的学习质量，以及课程开设、条件保障、教师配备、学科教学、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，同时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。

## 二、监测对象和时间

监测对象为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，相关年级的道德与法制、科学、劳动教师和班主任教师，相关学校校长，相关县（区）教育管理人员。监测时间为5月24日全天及5月25日上午。

## 三、监测样本

全市5个县（区）接受义务教育质量监测，其中彭阳县为国家质量监测样本县。原则上，每个县（区）行政区域内抽取12所样本小学、8所样本初中，每个样本校原则上抽取30名学生参加纸笔测试。每个样本校校长、2023年春季学期四年级、八年级的道德与法制、科学、劳动教师和班主任教师参加网络问卷填答。

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固原市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安排、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障。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赵万仓 市教育工委书记、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

副组长：强 兵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

成 员：王 倩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副科长

马丽艳 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科长

张城玥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

慕 英 市教研室主任

联络员：高 慧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科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固原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科。

## **五、阶段划分**

**(一) 筹划部署阶段(3月)**。研究部署2023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监测任务和分工，按要求上报县(区)和所属学校相关信息。

**(二) 培训测试阶段(4月至5月中旬)**。开展督导检查，督促各县(区)各样本校落实测前各项准备工作，按要求上报测试师生相关信息，组织开展测前练习。

**(三)组织实施阶段(5月下旬)**。对监测准备工作逐县(区)开展检查，加强问题排查整改，开展好监测视导和巡视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县(区)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教育、机要、电力、交通、通信、卫生、疾控等部门参加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加强协同配合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，指导各样本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高标准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和测试工作。

**(二) 加强培训指导。**各县(区)要指导各样本校认真开展质量监测培训，特别是监测规则、操作流程和测试方法。对责任督学、校长、副校长、主监测员、监测员及样本校信息员进行分类培训，使各类人员熟悉监测工作各环节程序和要求。各县(区)要对样本校的准备工作逐校进行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组织实施期间，市教育体育局将抽调督学担任视导员，逐县逐校做好监督指导工作，并派出巡视组对各地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**(三) 准确填报信息。**各县(区)要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，在各实施环节中安排专人负责数据质量，及时准确填报学校及师生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杜绝虚报、错报、漏报。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数据要通过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进展管理系统”和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”上报。

**(四) 严肃监测纪律。**各县(区)要参照中、高考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监测工具接收、启封、发放、回收、封装和回寄

的规定和要求，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复制、留存监测工具。如因失职、渎职等原因导致发生测试内容泄漏，以及模题应考、抄袭舞弊、干预正常作答、测后更改答案、替换参测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按照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《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